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上安徽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上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非常道

约10亿人一年坐不了一次飞机 中国潜力很大

中国已是全球第二大民航运输大国,2018年,共有6.1亿人次乘坐中国民航航班出行。然而,对比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,粗略估计,仍有约10亿人在过去一年没有乘坐过飞机。这将是一个极具想象力的市场。出境游多数游客来自一线及准一线城市,市场梯度差异大,增长空间还很足。 @人民日报海外版

微声音

你常点的4种菜 上了营养专家的黑名单

4种“高能菜”最好少吃:1.“水煮”类菜肴:这类菜需要大量油,常吃容易能量超标,增加肥胖危险。2.“干锅”类菜肴:长时间加热导致糊锅,易产生致癌物质;含盐量较高,吃多了容易增加高血压风险。3.“干煸”类菜肴:大部分餐馆都为省事,直接油炸。除脂肪含量超标,很多维生素在油炸过程中会被破坏。4.“咸蛋黄焗”类菜肴:脂肪超标、维生素损失。 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整治城市广告灯光 更需探索标准规范

□ 木须虫

你是否也曾经历开车开着开着,视线突然被街边广告牌“闪”得睁不开;晚上睡觉拉上窗帘,还是挡不住各种探照灯、霓虹灯的“窥视”……成都市印发了户外广告招牌及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超亮治理方案,要求取得设置审批手续的户外电子显示屏的,确保22:30前关闭;商家严格遵循一店一招,同时LED灯珠不得裸露在外等等。(6月20日《成都商报》)

成都制定广告灯光整治方案,将广告灯光的规范纳入到城市管理的范畴,不仅在成都是第一次,在国内恐怕也不多见。相类似的只有几年前,广州市制定《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对LED灯光进行限制。这表明城市广告灯光的治理与规范,还没有引起普遍的重视,成都此举有一定的示范意义,期待更多城市将这个问题纳入管理议事日程。

当然,如何治理城市广告灯光也是现实的困扰。如广州对广告LED灯光进行限制,主要是限安装角度、限开关时间,作用比较有限。与之对比,成都的方案限制要更宽泛,包括限数量,一店允许一个招牌;限使用时间,LED显示屏22:30前关闭;限光源运用,禁强光灯等。“三限”可以减少城市广告灯光的设计与使用过滥的问题。这些做法,也可以给其他城市的治理提供借鉴。

不过,城市广告灯光的管理不能只限于表象的整治,更需要的恐怕还是科学的控制规范,从广告灯光制作与运用的源头进行管理,如能耗、光照强度、光度等具体的约束指标,这些指标直观便于检测,既有利于制作环节把握,也方便执法管理者实务运用,同时,也给广告光源的生产提供依据,丰富类型光源产品的供给,促进城市节能环保。

城市管理不能只停留在行政单一的层面,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,不能缺少专业的思维与视野。治理广告灯光乱象,城市管理者有必要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,针对灯光污染的现象进行科学研究,寻求共性问题防治的对策,最终提出相应的标准规范。这或许是普适的治本之策。

公共场所理应尊重他人的“安静权”

□ 韩广阔

“我觉得地铁里面太闹人了,有些乘客聊起天来旁若无人。如果同路的时间长一点,家里有几个孩子、家人在哪儿上班、一个月多少奖金,基本全知道了,真有点哭笑不得。”一市民打来热线。在记者采访中,很多乘客反映,现在大家都能排队候车、尊老爱幼,能不能让文明升级,打造一个安静的乘车环境。(6月20日《长江日报》)

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,涉及到一个“安静权”的问题。之所以要对“安静权”加上一个引号,是因为从法律角度来看,目前还没有这一公民权利规定,但是从公众内心的权利诉求来看,越来越多人希望自己能够在公共场所享受到必要的“安静权”,也就是不被他人发出的过大过高的声音影响和打扰的权利。

虽然在公共场所打电话、聊天、听歌、看视频,都是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,但也要学会顾及他人的感受。比如你在公交车上大声接电话

的时候,边上的人可能正想休息一下,你的电话就打扰了别人的休息;比如你在餐厅内和同伴大声地聊天,身边的客人可能在低声商量一件很重要的事情,就不得不被你的声音打扰。

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、文明水平,与很多因素有关,比如经济发展水平;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引导;良好、健康的社会风气等。而就拿公共场所大声喧哗这件事来说,除了和以上这些因素有关,同时也和百姓传统的生活习惯、风俗习惯有着莫大的关系。换句话说,很多人可能觉得我们历来都是在公共场所大声说话的,没觉得这和文明有啥关系。但我们现在所处的毕竟是一个比之以前更加文明、开放的社会,原来一些看似和文明无关的行为,现在则可能就已经被归为不文明的行列,就需要我们改变原来的言行举止,以适应新的文明规范和要求。

其实不管是在地铁、公交还是在餐厅等任何公共场合,当你需要发出声音的时候,把声音控制在一个合理的、正常的范围,不对别人带来打扰、不招致别人的反感,都不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,反而能够体现自己的文明与素质,何乐而不为?

时事乱炖

办公大厅有异味,防护口罩先别急着摘

□ 徐建辉



捂着鼻子说话

王恒/漫画

近日,吉林延边州珲春市新装修过的政务大厅被指“空气刺鼻”,驻厅单位工作人员纷纷戴口罩上班。有关政府部门随后发通知称,经权威部门检测,空气中的甲醛含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,要求工作人员摘下口罩,树立政务服务良好形象。(6月20日澎湃新闻)

时至今日,装修污染已经成为人类健康的重要威胁,也正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。可是由于这方面缺乏强制标准和严格的验收制度,在利益驱动之下,常常导致各种劣质装修材料趁虚而入,室内有害气体超标的状况十分常见。

就报道中看,虽然官方称检测指标合格,但是且不说这个检测是否有效、结果是否准确,至少公众尚未见到相关检测文件,而就像业内专家所言,“即便最终所有检测指标都合格,也不代表室内空气对人体没有危害。”这是因为无论是检测技术、范围、手段,还是人们对有害气体的认知,都是有局限的。

目前仍有上百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无法被准确检测,却不排除它们对人体存在潜在的危害。

因此,验证室内空气是否合格,除了看检测数值以外,还不能让人感到明显异常。“空气质量有两个指标,首先,闻不到让人特别不舒服的味道;其次,客观指标应当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,严格说来,这两个指标必须同时满足。”

而工作人员选择戴口罩上班,说明他们已经明显感到空气中的异味,甚至已经产生其他不适反应,谁敢说这个新建大厅的空气质量没有问题?

在这种情况下,主管政务大厅工作的相关部门不去想如何减轻空气中的污染,消除人们的不适感觉,反而以文件通知形式要求工作人员不能采取戴口罩等被动防护措施,声称这是为了“形象”,这不是典型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吗?难道员工们的身体健康就不重要吗?

此外,政务大厅的空气异味很大程度上是装修材料挥发的结果。那么如果这个大厅的空气质量不合格,是不是也反映出工程质量可能不过关、验收也不严格?这也应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,而不是急于发通知要求员工不戴口罩。